

# 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程序

## 1. 參考依據

臺中市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。

## 2. 目的

轄區內重大災害發生致有罹難者時，罹難者遺體相關處理事宜，依本作業規範處理。

## 3. 權責分工

3.1 消防機關：辦理災害現場人命救助，遇有罹難者即通報警察機關。

3.2 警察機關：辦理災害現場秩序維持、保全證據、通知家（親）屬、協助遺體相驗及罹難者身分確認事宜。

3.3 衛生機關：辦理臨時遺體安置場所防疫事宜。

3.4 環保機關：辦理臨時遺體安置場所消毒事宜。

3.5 社政機關：辦理罹難者家（親）屬救助事宜。

3.6 民政機關：督導公立殯葬事宜。

3.7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：

3.7.1 聯繫所屬殯葬設施整備遺體存放及火化設備，規劃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，調度屍袋及冰櫃等物資。

3.7.2 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妥為處理遺體搬運、衛生維護及協助安置等事宜。

3.7.3 安排並辦理遺體火化事宜。

3.7.4 統計死亡人數，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。

3.7.5 規劃辦理聯合奠祭，協助無力辦理殯葬之家（親）屬殯葬等事宜。

## 4. 轄區內發生地震災害致有罹難者，其遺體依下列作業程序處理（流程圖如附圖）：

### 4.1 前置作業

4.1.1 警察機關應即派員前往遺體停放處所作初步調查後，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遺體相驗事宜。

4.1.2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應辦理公立殯葬設施整備及運用，視需要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，安排遺體火化，並督導民間合法業者協助辦理運送、安置遺體等事宜。

#### 4.2 初步處理及通報

4.2.1 最先到達處理之機關如發現遺體需儘量保持現場完整，並即通報市府警察局。

4.2.2 處理之機關應先將遺體裝入屍袋，並移至安全處所。

4.2.3 發現災害嚴重致有大量罹難者時，應即刻通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。

#### 4.3 遺體相驗認領

4.3.1 警察機關應詳細檢查、照相及紀錄罹難者之性別、面貌、身體特徵、衣著服飾、遺留物及攜帶物品文件等，將遺物編號置入證物袋，填列明細表，迅即通知其家（親）屬，配合檢察官相驗後，協助家屬處理遺體及遺物。如罹難者無家（親）屬或家（親）屬所在不明或家（親）屬不願出面處理時，得準用臺中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4.3.2 如罹難者為外籍人士，應循警政及災防系統通報外交部轉通報該國駐臺外交機構；如罹難者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、澳門居民，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。

4.3.3 如為無法確認身分之遺體，應依臺中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其中去氧核糖核酸（DNA）檢體及體質人類學鑑定（含牙齒）相關檢體，經採集後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驗建檔。

4.3.4 警察機關依法處理遺體程序完結後，除經家（親）屬認領，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外，應即通知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辦理

運送、安置遺體事宜，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逕行提供服務。

#### 4.4 遺體安置

4.4.1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應聯繫所屬殯葬設施，就遺體存放及火化設備先予整備，請所屬殯儀館或督導民間合法業者協助辦理運送、安置遺體事宜；必要時，得聯繫鄰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殯葬主管機關協助辦理。

4.4.2 如為災害嚴重或災害現場位處偏僻等情形，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必要時得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，調度屍袋及冰櫃等物資，向鄰近縣（市）殯葬主管機關請求支援，如仍無法處理應通報內政部協調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助。殯葬主管機關得視遺體安置處理情況撤除臨時遺體安置場所，並由衛生環保機關確實進行該場所消毒防疫事宜。

4.4.3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應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將遺體妥為搬運、衛生維護，置入棺木、存放冰櫃或裝入屍袋，遺體裝入屍袋內須放置乾冰，並即時移送殯儀館或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冰存，並將罹難者編號列冊，俾供辨識認領。

4.4.4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應統計死亡人數，就罹難者及其認領家屬之基本資料，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，並妥為保存。

#### 4.5 遺體火化

4.5.1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應儘速安排並即時辦理遺體火化事宜。

4.5.2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得協調私立火化場辦理遺體火化事宜；必要時，得聯繫鄰近縣（市）殯葬主管機關協助辦理，如仍無法處理應通報內政部協調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助。

### 5. 罹難者奠祭及殮葬事項

5.1 為災害嚴重、公共衛生防疫或加速遺體處理作業流程等情形之需要，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得適時規劃辦理聯合奠祭、火化後安置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等事宜。

5.2 如有家（親）屬無力辦理殮葬情事，民政局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應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積極協助，並通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其救助事宜。

## **6. 附件**

6.1 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流程圖。

## 附件 6.1

## 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流程圖

